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8名、实到董事8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唐毅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环保主业，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实际需要，并鉴于上一次借款展期即将到期，同意公司向广晟集团申请专项环保借款展期，金额为人民币30,495万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展期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（具体期限由公司与广晟集团商定），可提前还款。本次借款展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收取，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截止目前，广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,147,4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2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广晟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唐毅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

易进展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绿洲”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用于厦门绿洲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建设。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厦门绿洲将自有 23 栋厂房抵押给东江环保进行反担保。具体获批额度、授信业务的利率、费率等条件以厦门银行审批为准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。

本次担保属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